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55號

原告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捌拾參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政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具狀將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賠償之250,000元，追加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共4,485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核定為4,485,000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0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裁判費之3,450元後，應補繳50,583元。茲限原告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蔡宜伶